

華夏科技大學強化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輔導要點

102年4月11日本校101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3年10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各系日間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資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強化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及參加「求職模擬面試」、取得各系「專業證照」者，始得畢業。
- 第三條 門檻：
「資訊能力檢核指標」為：畢業前取得任一張各該系公告之資訊證照為原則。「就業競爭力檢核指標」為：(一)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求職模擬面試」。(二)畢業前取得任一張各該系公告之專業證照。
- 第四條 補救措施：
(一)資訊能力：未能於四年級開學前，通過第三條規範之資訊能力檢核指標者，除於修業年限前自行取得第三條規定之資訊證照送業管單位登錄外；得於畢業典禮後一週內，依公告報名參加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務處辦理之「資訊證照/能力」檢定，通過後統一造冊送業管單位登錄。
(二)就業競爭力：未能於畢業前參加「求職模擬面試」，畢業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依公告時間備妥履歷自傳至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與職涯諮詢人員晤談通過後，始得畢業。未能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者，除於修業年限前自行取得第三條規定之專業證照送業管單位登錄外；得持先前參加過各該系規定專業證照測試未通過證明，於畢業典禮後一週內，報名參加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務處辦理「學生專業職場倫理考試」，通過後造冊送業管單位登錄。
(三)特殊情形由學生填具「畢業門檻疑義查詢申請單」，呈系主任或各系課程委員會逕行審查核定後，送業管單位登錄備查。
- 第五條 本要點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自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四年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外籍生、陸生、身心障礙生、轉學生(三年級)除外)開始實施；就業競爭力檢核，自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四年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外籍生、陸生、身心障礙生、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轉學生除外)開始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